

辽宁省高校实施“班导师”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7_9C_81_E9_c38_55850.htm 辽宁省高校班主任(导师)工作经验交流会日前召开。会上大力推广了大连民族学院等学校“班导师”工作的经验。大连民族学院从1993年起为每个自然班都配备了由专业教师担任的班主任。2003年，该校实行学分制后将班主任制改为“班导师”制，实现了协助学生管理的班主任到指导学生学习成才的“班导师”的角色的转换。“班导师”的日常工作是依托专业优势，对学生进行专业指导、科技引导乃至职业生涯规划。截至去年年底，辽宁省75所高校有在校生72万人，只有“班导师”1356名，“班导师”数量严重不足。辽宁省教育厅要求，今年暑假前全省各高校都要实施“班导师”制度，并且35岁以下的理论课教师都要担任“班导师”，担任“班导师”期间的工作业绩将与教师的职称评定相结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